**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八里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JZFCG－D2017009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八里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采 购 人：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一七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谈判和评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合同书（参考样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的委托，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就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八里营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公司前来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八里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JZFCG-D2017009号

（三）项目需求：该项目拟征收200户，征收房屋面积70000平方米，投标人筹措资金用于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房源由管委会搭桥组织团购商品房进行安置，房源区位在原拆迁社区周边。

（四）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预算金额：0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期内）、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公共资源大厦四楼（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谈判一室。

**五、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采 购 人：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附属楼三楼

联 系 人：孔怀德

联系电话：2952868

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新许路建行三楼（许昌分公司）

联 系 人：周伟

联系电话：13903749798

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需求**

该项目拟征收200户，征收房屋面积70000平方米，全部采用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房源由管委会搭桥组织团购商品房进行安置，房源区位在原拆迁社区周边。

1.项目背景

1.1项目概况：

（1）项目拆迁范围

本次拟改造的城中村位于许昌市东城区，具体位于新东街以南、前进路以北、京广高铁两侧的范围内，村庄占地377.5亩，区内共计726户居民和68家商户与企业，多为混结构房屋。

（2）安置房选取

本次安置采用全货币化安置方式，即按照每户居民100m2的安置住房进行货币化补偿。

（3）配套基础设施现状

区内的各项基础设施却供应不上，道路狭窄、供电负荷不足，由于村内年轻人多外出打工，闲置的房屋也大多用于出租，致使区内的社会治安问题也日益严重。

1.2项目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遵照市政府制定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已将棚改类项目纳入目录范畴。

2.总体目标

2.1可以有效拉动投资、消费需求，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破解城市二元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让更多困难群众住进新居，为企业发展提供机遇，为扩大就业增添岗位，发挥助推经济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和民生不断改善的积极效应。

2.2可以实现区内居民家庭的巨变；城中村改造，首先得益的就是城中村的家庭。

2.3可使社会治安得到有效提升

2.4可真正实现项目区居民由农民转变为市民，将社会服务延伸到社区，惠及民生。

3.项目实施方案

3.1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管理办公室作为八里营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代表政府实施本次购买行为，与承接主体签署购买服务合同，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明确承接主体作为合格服务提供商，依法设立、组织结构、财务管理制度完善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机构可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3.3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授权许昌市东城区城中村改造管理办公室与承接主体签署的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资金逐年列入财政预算，按合同约定及时向项目实施主体支付。

4.融资方案：

4.1许昌市东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或筹集项目资本金22095万元，占总投资的42.51%.

4.2拟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3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7.73%。

5. 服务要求

有利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利于改善城市面貌和城市环境，而且有利于促进社会稳定，是一项一举多得的重大民生工程。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升许昌市东城区的城市形象，对建设和谐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应实质响应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现场勘查：供应商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自行进行现场勘察。

4、付款方式：资金来源于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财政性资金，已在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将在本协议期内滚动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如项目超投资由许昌市东城区财政性资金补足；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应严格如约支付政府采购款，不受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影响**（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

6.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的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八里营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ZFCG－D2017009号  项目需求：该项目拟征收200户，征收房屋面积70000平方米，投标人筹措资金用于货币化安置，货币化安置房源由管委会搭桥组织团购商品房进行安置，房源区位在原拆迁社区周边。  项目地址：八里营棚户区 |
| 2 | 采购人 | 名称：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管委会附属楼三楼  联系人：孔怀德 电话：2952868 |
| 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新许路建行三楼（许昌分公司）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话：13903749798 |
| 4 | 合格的投标人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投标提供）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7 | 投标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8 |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 9 | 投标截止及  开标时间 | 2017年11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10 | 递交投标文件  及开标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谈判一室（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 |
| 11 | 投标保证金 |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伍拾万元整（¥ 500000）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6、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12 | 公告发布 | 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5 | 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开标、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五楼电子监督室，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
| 16 | 成交人需提交  的资料 |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614955098@qq.com。 |
| 1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无要求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1.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1.3“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东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管理办公室。

1.4“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1.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工程。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项目《单一来源邀请函》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2.2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发布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收取标准：投标人同意如中标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95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邀请函

（2）项目需求及其他要求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7.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为**60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0．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

完毕为止。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1.4 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3.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3.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3.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3.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3.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3.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3.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3.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13.1.5.5 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13.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3.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3.1.8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13.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13.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1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2.2.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自2017年10月16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 投标文件副本，所有资料都可以是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14.3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4.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密封包装。

15.2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投标人必须在《单一来源邀请函》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所有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谈判协商前开启投标文件。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采购人。

18.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18.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谈判和评标**

**19. 评审原则**

投标人在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协商。

**20、谈判协商小组**

20.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协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商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2谈判协商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等候,与谈判协商小组进行商谈,接受质疑,并进行答复和澄清,不得擅自离开，否则视为放弃。

**21、响应文件的审查**

21.1谈判协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21.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协商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综合能力。

21.3谈判协商小组将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补正其响应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协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参与协商和进行答疑、澄清。

22.2 协商谈判记录和投标人补正、澄清的内容和谈判记录是响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成交原则**

23.1 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谈判协商小组将对投标人展开一轮或多轮谈判，谈判协商时投标人回答上一轮质疑没有回答清楚的问题，并进行本轮服务承诺填写（请投标人自行提前准备（服务承诺表）见附件17，每轮服务承诺限时10分钟，如未按时填写服务承诺以第一轮服务承诺表为准）；根据现场协商需要，确定具体谈判轮数。并遵照评审原则，最后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不再更改的服务承诺。

2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投标人商定合理的服务承诺。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成交通知**

谈判成功，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在规定时间内由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2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人合同时，成交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最终价格、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

**26、签定合同**

26.1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 （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政府采购，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服务的成交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服务承诺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而要求甲方做出的服务承诺应与其最终服务承诺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其金额不得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提供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转帐支票、电汇的形式向甲方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9.2 除另有判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1、本项目招标时依据的可研等文件发生变化时，由双方协商并修改合同。

2、其他合同特殊条款见合同样本。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章 合同书 （参考样本）

（执行国家现行合同范本，合同中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三、其它相关条款

四、法律责任

五、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一份、其他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务登记证号：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1**

**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
| 服务承诺 |  |
|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企业资格证明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合格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如果“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要求的话）

（八）、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除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的复印件外，评标现场还须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JZFCG-D 号)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在此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有关承诺、资料、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方理解，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评标委员会所做决定的原因通知投标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4**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采购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详见《开标一览表（服务承诺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180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所做出的服务承诺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项目的服务承诺，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附件8**

**付款方式响应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9**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10**

**融资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附件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1）企业名称：＿＿＿＿＿＿＿＿＿＿＿＿＿＿＿＿＿＿

（2）企业性质：＿＿＿＿＿＿＿＿＿＿＿＿＿＿＿＿＿＿

（3）企业地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5）企业法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6）企业财务状况：

①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②流动资金：＿＿＿＿＿＿＿＿＿＿＿＿＿＿＿＿＿＿

③长期负债：＿＿＿＿＿＿＿＿＿＿＿＿＿＿＿＿＿＿

④短期负债：＿＿＿＿＿＿＿＿＿＿＿＿＿＿＿＿＿＿

⑤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7）企业人员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职工总数 | 管理人员 | 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数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其他人员 |
|  |  |  |  |  |

（8）企业资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注：1、法人及其联系信息必须准确填写；

2、某项内容行数不够，投标人可另行加行或另附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单位简历（格式内容自拟）**

**附件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过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隐瞒以上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6**

**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承诺函**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事先沟通、私下串通及围标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情况；我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无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假借其他企业资质围标串标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如果有以上情况发生，我单位自愿承担所有后果及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7**

**其他证明资料**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格式自拟）。**